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## 《2011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0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對《2011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的修訂

#### 1. 修訂第3條(修訂第8條(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))

第3條,新的第8(5)條 —

廢除

“指”

代以

“包括”。